



戴月

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810156975

工作邮箱 daiyue@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戴月律师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经济法专业、金融法方向）、美国 Templ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及联合培

养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200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07年起在某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工作6年，
时任部门副经理，负责全辖合同审核和诉讼管理

；具备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基金从业资格；具有券商及外企法务工作经验；2016年在美国 Blank Rome LLP 费城办公室实习，参与纽约办公室资产证券化团队某优先股受益权证券化项目（CLO）。取得执业律师资格后，2020年加入德和衡，2022年成为权益合伙人，2023年起担任部门主任，2025年成为高级权益合伙人；现担任德和衡资本市场业务中心副总监、德和衡证券金融业务部主任。

戴月律师的业务领域以金融法律服务为主，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争议解决、特殊资产处置

、证券诉讼、证券虚假陈述、私募基金与大资管法律业务、商事仲裁、强制执行、破产重整、涉外法律业务

、投融资及公司治理、

尽职调查等非诉法律工作、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

。服务客户主要包括：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苏州信托、平安信托、英大国际信托、新时代信托、中信建投、平安汇通、天风资管、东方资产、国开基金、元道通信（301139）、中广核、中国二冶集团、英大集团、英大长安保险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集团公司。能以中文、英文工作。

擅长领域

银行及证券金融争议解决

商事仲裁 强制执行 破产重整

特资处置 金融非诉 涉外法律业务

教育背景

法学博士/经济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访问学者及联合培养博士，Temple University

法学硕士/国际经济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代表业绩

争议解决

代理天风资管、苏州信托，与某房地产集团控股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纠纷仲裁及执行案，案涉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贸仲、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高院）

代理平安汇通、平安信托，与某房地产集团控股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纠纷仲裁及执行案，案涉金额超过人民币26亿元（深国仲、北京金融法院）

代理天风资管、中信建投，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案，案涉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高院）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塔吉克斯坦炼油装置及配套工程跨境外币贷款纠纷仲裁及执行案，案涉金额超过14

00万美元，涉及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项下某重点建设项目，该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已入选《朝阳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白皮书》（贸仲、北京金融法院）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国开基金，基金类股权投资退出纠纷案（西城法院、北京二中院）

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国开基金，基金类股权投资退出纠纷案（西城法院、北京二中院）

代理交通银行，多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包括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等，以及普惠金融小额贷款批量诉讼案件等（朝阳法院、海淀法院、西城法院、东城法院、丰台法院、通州法院、昌平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三中院、北京金融法院等）以及破产重整案件

代理交通银行，侵权责任纠纷案（朝阳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代理江苏银行，多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朝阳法院、东城法院、大兴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等）

代理江苏银行，不动产合同纠纷案（顺义法院、朝阳法院、北京三中院）

代理平安汇通、平安信托，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深圳中院）

代理元道通信，与某通信行业跨国公司之间采购协议争议仲裁案（贸仲、北京四中院）

代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多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邢台襄都区法院、邢台中院、杭州拱墅区法院、杭州中院、深圳福田区法院、深圳中院）

代理新时代信托，与某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涉金额超过1亿元，涉及被告包括四大AMC之一作为控股股东的知名券商（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高院、济南中院、山东高院）

代理新时代信托，信托合同纠纷案（包头中院、内蒙古高院）

代理英大国际信托，某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纠纷诉讼及执行案，案涉金额超过人民币7.29亿元，涉及国家某大型己内酰胺生产项目（北京金融法院）

代理东方资产，侵权责任纠纷，法院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并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西城法院、北京二中院、北京高院）

代理东方资产，某强制执行案件，涉及某大型商用不动产处置（北京三中院）

代理浦发银行，某伪卡盗刷案件（海淀法院）

代理兴业银行总行卡中心及北京分行、福州分行、石家庄分行、广州分行、龙岩分行等多个分行，多个信用卡特殊资产清收案件

代理招商银行，银行结算合同纠纷案，案涉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争议金额共计超过人民币6亿元，涉及美国法和香港法的适用，法院已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

代理广发银行，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及执行案，两案减损率超过同批次被诉案件减损率的25%（朝阳法院、北京三中院）

代理中广核，股权转让纠纷执行案（深圳中院、广东高院、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法院）
代理中广核，行政诉讼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中国二冶集团，追偿权纠纷执行案（南宁中院）
代理民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破产重整案（北京一中院、北京二中院、北京高院、赤峰中院）
代理厦门国际信托、恒丰银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纠纷、破产重整案（江苏高院、最高院、江阴法院）
代理中信信托、恒丰银行，场外股票质押项下信托贷款合同纠纷案（深圳中院、广东高院）
代理中信信托、恒丰银行，场外股票质押项下信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院、云南高院）
代理民生加银、民生银行，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纠纷案（北京二中院）
代理中信银行，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资金管理合同争议仲裁案、资产管理合同争议仲裁案、私募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4案）（贸仲）
代理某上市集团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就美国法院承认、执行中国仲裁裁决案出具专家意见（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STRICT）
代理某第三方支付公司、某资产管理公司代持终止协议争议仲裁案、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贸仲）
代理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决议纠纷案（北京西城法院）

非诉专项

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某金融大数据系统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国开基金多个基金类股权投资风险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为国家开发银行及海南分行、辽宁分行、青海分行、厦门分行等提供资产批量转让竞价见证法律服务
为交通银行授信项目风险处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授信项目、养老授信项目等
为交通银行普惠金融小额贷款批量处置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为新时代信托在某中小企业私募债项下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为东方资产多个资产并购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为东方资产某资产并购项目项下适用百慕大法律对尽调对象实际控制人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及相应内部决议文件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为天风资管、中信建投某债券处置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为内蒙古兴和县联社授信合同文本修改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为民生银行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底层债券资产处置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为某省国资委控股公司通过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退出处置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

务

为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项目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1139）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治理、劳动人事、业务经营、投融资、建设工程、设备购置、进出口及涉外法律事务、风险预警及处置等

为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问题研究及法律专题调研、为多个特殊资产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为多个诉讼仲裁项目出具前期分析报告及后期风险防控方案、为多个专项合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出具法律调研报告、为某国际经济合作中期发展战略出具法律意见、为资产包转让提供律师见证法律服务、为授权管理提供法律服务等

为英大集团、英大长安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反洗钱合规制度建设等

代表著作

《2018年-2020年度中国资管争议解决大数据白皮书》，编写银行理财篇，2021

《商业银行争议解决前沿问题专题解读与实务指引》副主编，法律出版社2021年8月第一版

《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规制及其完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2017

《资产证券化中真实销售法律规制的比较研究》，发表于《当代经济管理》2016年第5期

《资产证券化中真实销售立法的比较与借鉴——以美国证券化法为例》，发表于《证券市场导报》2015年第12期

《论中国金融资产证券化中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法律责任》，发表于《河北法学》2015年第6期

社会职务

2023年起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会委员

2020年起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荣誉奖项

2025年代理的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入选律新社2025年度标杆案例

2023年起荣列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

2023年代理的某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入选《朝阳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白皮书》

2022年荣列LexisNexis「40under40」法律精英榜单

2015年荣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

2012年荣获某银行先进工作者（top 5%）